# 2013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

根据《2013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3年3月13日发行的2013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自贡高新债,债券代码:1380116)将于 2018年4月27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自2018年3月13日至2018年4月27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债券名称: 2013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 债券简称: 13 自贡高新债。
- 3. 债券代码: 1380116。
- 4. 发行人: 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5. 发行总额: 10 亿元。
-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94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8.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6.30%, 按年付息。
  - 9.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止。

- 10.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每年付息一次,分五次还本,自第 3 年即 2016 年起至 2020 年每年的本金兑付日,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1. 付息日: 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2. 兑付日: 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3. 信用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 1. 提前兑付日: 2018年4月27日。
-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3月13日至2018年4月27日, 共计45天(算头不算尾),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3. 债券面值: 40元。
  - 4. 债券赎回净价: 40.8元。
  - 5. 银行间托管面额: 789,990,000.00元。
  - 6. 银行间赎回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面额/100)×债券赎回

净价= (789,990,000.00 元/100) ×40.8 元=322,315,920.00 元。

- 7. 银行间托管面额应计利息:银行间托管面额×票面利率× 0.4×计息天数/365 天=789,990,000.00 元×6.30%×0.4×45 天/365 天=2,454,379.89 元。
- 8. 银行间赎回总额:银行间赎回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面额应 计利息=322,315,920.00元+2454379.89元=324,770,299.89元。
  - 9. 兑付债权登记日: 2018年4月26日。

####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自贡市汇东新区丹桂大街 18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凯

联系地址: 自贡市板仓工业园区东环路 19号

联系人: 王宇华

电话: 0813-8525230

传真: 0813-8525230

邮编: 643000

2.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 010-88300614

传真: 010-88300580

邮编: 100037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托管部 郜文迪、王安怡

联系方式: 010-88170827 010-88170493

资金部 李振铎

联系方式: 010-88170208

##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盖章页)

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4月29日